**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第七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纪要**

2023年4月14日下午15：00，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第七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在长沙北辰国际会议中心205会议室召开，应到常务理事47人，实到41人。会议由李如生理事长主持。

会议内容及决定事项：

一、完成第六届理事会党委换届选举工作

贾建中副理事长做关于学会理事会党委换届工作说明，简要介绍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党委委员推荐人选产生办法、推荐人选所在党委反馈意见（PPT），并宣读了中国科协学会党建办公室批复。

经过无记名投票选举，发放选票41张，收回有效选票41张，选举有效，产生了第七届理事会党委。由李如生理事长宣布选举结果。李如生（党委书记）、贾建中（党委副书记）、高翅（纪检书记）、王翔（党委委员）、王磐岩（党委委员）。

二、高翅监事长通报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

高翅监事长简要介绍监事会工作办法。请大家按照此工作办法给与监事会工作监督。提出监事会一定要定准位、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正确履职、尽职尽责；服务大局促发展、团结奋斗向未来。

三、左小平秘书长从坚持学术引领，加强交流平台建设；面向国家行业需求，做好决策咨询服务；推动科技创新普及，促进城市绿色发展；服务科技人才成长，推动行业人才体系构建；继续推进学科发展研究和建设；做好国际交流，提升国际影响力；强化政治引领，提高自身能力建设几方面对学会2023年工作计划要点进行了汇报。

会议审议通过了学会2023年工作计划要点

四、付彦荣副秘书长汇报《专家库管理办法》、《科技成果鉴定管理办法》、《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考试（认定）办法》。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三个文件。

五、李如生理事长介绍了理事长分工情况

最后李如生理事长简要介绍了学会第十三届年会筹备情况及出席嘉宾领导情况。并要求学会要尽心尽力为大家、为行业做好工作。**一是加强学科发展。**希望学会各位专家积极开展这方面的研究与实践工作，推进风景园林学科不断发展、拓展。**二是要更好的服务行业。**这些年风景园林相关行业，如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师、大地园林、生态系统、绿地修复等工作，既有学科发展的支持，反过来也为学科提供了更大更好的发展空间。行业、企业面临的困难，学会也要通过学科的发展，更好的为行业解决问题，排忧解难。**三是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风景园林学科对行业对社会影响越来越大，园林外交就充分说明了风景园林的精彩之处，不仅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同时也作为国家对外的重要窗口和国际交往的平台。风景园林学科的发展既依托国家重大战略布局，也要服务于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四是加强国际交流。**更好的通过中国风景园林学科与行业发展，讲好中国风景园林故事，在全球环境治理当中，要有我们中国风景园林人的声音，提供有中国智慧的方案。

附件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会监事会工作，明确监督职责，发挥监督作用，提高监督质量，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及《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监事会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事会是对学会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的常设监督机构，独立行使监督权，是促进学会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推进学会完善民主决策机制、权力制衡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国际交流合作机制的基础治理制度。

第三条 监事会实行程序监督与实体监督相结合，常态事务监督与专项事务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监事会及成员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领导和监督，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学会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开公正、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章 监事会职责

第五条 监事会的职责：

（一）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规、学会章程、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情况；

（二）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三）监督学会资产管理、经费预算及财务运行管理情况；

（四）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负责人的推荐、选举、聘任及履职情况等；

（五）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办事机构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重要工作及活动开展情况，酌情组织专题调研；

（六）监督学会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

（七）提请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监事；

（八）选举、罢免监事长、副监事长；

（九）监督监事会认为重要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专项事务；

（十）学会章程、会员（代表）大会或相关规章制度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监事会组成

第六条 监事会一般由3-5名成员组成，设监事长1名，副监事长1名。

第七条 学会办事机构可安排专人或专门机构协助监事会日常工作。

第八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五年），任职时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监事长、副监事长、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监事会选举产生，可参照理事会负责人产生方式进行选举。监事会每次换届留任的监事不超过上一届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

第四章 监事的职权：

第九条 根据学会章程和相关制度，开展监督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条 根据监事会的分工，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监事会的决定和监事长的委派，参加学会活动，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执行监事会的决议；

第十三条 出席监事会各种会议，行使表决权，对监事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行使监督权。

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督活动和监事会活动，定期听取会员和会员代表对学会和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审慎处理和及时反馈监督事项，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

第十六条 监事对监督事项涉及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参加监督活动要做好规范的工作记录并向监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监事长的职权：

（一）主持监事会工作；

（二）负责监事的职责分工和工作安排；

（三）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审定、签发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代表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六）列席或委派代表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及其他有必要列席的会议；

（七）代表监事会对学会“三重一大”事项、重要业务活动、涉法涉诉事项等发表意见和建议；

（八）检查、督促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九）检查、督促监事的履职情况；

（十）学会章程、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学会规章制度、监事会决议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监事长可以委派副监事长或监事代行其部分职权。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副监事长或监事代行监事长的职责，并及时向理事会通报。

第五章 监事会工作规则

第十九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遇重大事件可随时召开。监事会会议须监事本人出席，如不能参会，应向监事长请假。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闭会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征求监事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相关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 在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时，监事会成员发现会议存在违反学会章程或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况时，可当场向主持人提出意见建议，并将有关情况形成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学会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事机构负责人及理事（常务理事）存在违反学会章程或有关制度规定时，应及时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意见建议，并对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发现学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向中国科协、登记管理机关等反映。

第二十二条 学会会员或分支机构等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有异议时可向监事会申诉。监事会收到申诉后应在一个月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监事会受理申诉后，应认真调查核实，参照学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提出的监督意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于收到监事会监督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监事会，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加强与学会（理事会）党委工作联系和协同，建立和完善监督信息沟通制度和监督落实制度，及时交换工作情况、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由监事会成员参与或列席的会议，其会议纪要等记录文件，应当记载监事会成员的监督意见和建议，并将文件抄送监事会。

第二十五条 学会重要文件及资讯等应及时抄送监事会，确保信息畅通。

第六章 履职资格变更

第二十四条 监事超过1年未履行职责的，其监事资格即自动终止。

第二十五条 监事本人存在违法、违纪和违反学会章程行为时，由会员（代表）大会罢免。特殊情况时，经监事会其他成员一致同意，可先行停止其工作，待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履行罢免程序。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变动后，应及时向中国科协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工作及人员经费列入学会预算，给予足额保障，费用支出应严格执行本学会的财务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2023年4月14日

附件3：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2023年工作计划要点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2023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全年工作定位为“自身建设年”，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学会治理

改革，提升学会发展质量，开创风景园林事业发展和学会工作新局面。主要工作要点如下：

（一）坚持学术引领，加强交流平台建设

持续做好学术和行业交流平台建设，加强基础前沿领域学术交流。完善学科发展及趋势研判体系，发布前沿热点问题。坚定行业创新自信，引领科技工作者创新方向，弘扬科学家精神，团结引领科技工作者勇于探索、协同攻关。

1、办好第十三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年会，扩大年会的社会影响，提升年会服务行业和地方发展能力。

2、举办纪念汪菊渊先生诞辰110周年和孟兆祯先生逝世一周年研讨会。

3、办好植物园建设和发展高层论坛，公园城市建设、智慧园林建设、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等前沿高端论坛，聚焦行业热点问题，凝聚前沿成果和学术观点。

4、承办好第十四届中国（合肥）园林博览会高层论坛，积极申办承办中国科协年会分会场或专题论坛等。

5、指导分支机构规范办好年会、论坛、研讨会等交流活动。

6、支持省市单位、高等院校等单位举办专题性交流活动。

（二）面向国家行业需求，做好决策咨询服务

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围绕城乡建设工作中风景园林领域战略性、前瞻性问题以及一些热点、难点，开展调查研究、组织科研攻关，总结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为会员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启发和帮助，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1、积极参与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工作。

2、优质完成“公园绿地中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园林文化应用推广路径”“特色旅游景观名镇（村）指标和示范”相关研究，为住房城乡建设相关工作提供支撑。

3、开展“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口袋公园建设”等专题调研，提供技术服务。

4、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做好湖北省麻城市科技帮扶工作和“送设计下乡活动”科技志愿服务。

5、发挥专家库和科技服务团职能，为成都、咸宁等地公园城市建设提供支撑。

6、推动完善园林绿化市场秩序，促进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健康发展。

（三）推动科技创新普及，促进城市绿色发展

落实科技强国战略，面向城市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标准编制、图书出版、科技评价等工作，推动构建行业科技创新平台，提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普及水平。依法合规开展科技奖励推优工作，提升评优工作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1、加强行业标准化建设。围绕“应对气候变化”“绿地碳汇”“城市更新”“小微绿地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编制相关团体标准。

2、加强科技评价工作，做好科技成果鉴定、科学技术奖评选和优秀成果举荐等，开展科学技术奖地区试点。

3、加快推进《中国大百科全书（风景园林卷）》《中国风景园林史》《风景园林设计资料集（第二版）》等学科基础性图书编写。

4、加强科学普及，办好“风景园林月”系列科普活动，做好“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活动组织。

5、办好由第十四届中国菊花展览会，协助完成好第十四届中国（合肥）国际园林博览会展园评奖及盆景展等工作。

（四）服务科技人才成长，推动行业人才体系构建

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要求，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多层次行业人才体系，以人才评价为抓手，促进人才成长。提升服务会员和科技人才能力，多渠道评价举荐人才。

1、着力落实中国科协工程能力评价试点要求，完善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工作制度，启动首批工程能力评价。

2、加强学会专家库和决策咨询团队建设，完成学会专家库换届，改善专家库管理水平。

3、加快推进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工作，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工作机制，启动认定和评价试点。

4、继续开展“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扩大试点范围，完善已评价人员管理和服务。

5、申报开展“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快搭建“园林绿化工”考评系统平台。

6、加强青年人才工作和在校大学生服务，加强专业人才培训，严格培训管理。

（五）继续推进学科发展研究和建设

坚持以学科建设为抓手，推进行业建设和发展。继续做好学科发展研究，积极开展学科和专业中长期建设研究，加强研究成果的发布和应用。

1、按照全国名词审定委员会要求，完成风景园林学科名词审定后续工作并加强宣传应用。

2、落实学科七十年纪念大会成果，加快推进并完成学科七十年系列图书编撰工作。

3、继续申报开展学科发展路线图研究，尝试开展学科专题领域发展研究。

4、推进中国风景园林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工作，加快相关研究，为申报提供支撑。

（六）做好国际交流，提升国际影响力

落实学术组织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与IFLA的合作，积极拓展双边合作，加强与港澳地区交流，推进工程师国际互认。

1、加强与IFLA的合作，组织参加第60届IFLA世界大会和IFLA亚太会议。积极申办2025年IFLA世界大会和亚太区会议。

2、加强中日韩交流，组织参加在日本举办的第18届中日韩风景园林学术研讨会。

3、积极邀请境外专家参加行业内的有关国际学术会议活动，积极申办专题性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4、推进工程师资格互认，加强与港澳地区学术团体的交流合作。

（七）强化政治引领，提高自身能力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和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规范管理、提升能力、改善服务为导向，强化分支机构、会员队伍和办事机构建设。

1、加强党对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成理事会党委换届和学会党支部换届。

2、加强学会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修改完善学会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办事机构工作效率。

3、继续加强学会宣传工作，加强《中国园林》《园林》期刊建设和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建设。

4、继续探索、创新会员发展方式和途径，完善会员管理体系，积极发展海外会员。

5、加强分支机构管理，落实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督促分支机构按时换届和规范活动。

6、成立并依托青年工作委员，完善工作机制，提升青年人才服务能力。

2023年4月14日